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全省按病种付费统一分组测算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KY2026-1-720.1B1

陕西省医疗保障技术服务中心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03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医疗保障技术服务中心委托，拟对陕西省全省按病种付费统一分组测算服务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KY2026-1-720.1B1

二、项目名称：陕西省全省按病种付费统一分组测算服务项目(二次)

三、磋商项目简介

陕西省全省按病种付费统一分组测算服务项目（二次），1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2025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6年1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①提供审计报告的，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省医疗保障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雁塔区锦业一路60号

邮编：710016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9-61320021

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716000

联系人：温虎、牛佩文、刘金柯、卢韶华

联系电话：029-81206622-820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554,5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银行账号：86113010750181502001474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下浮10%收取。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医疗保障技术服务中心和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医疗保障技术服务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医疗保障技术服务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

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

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温虎、牛佩文

联系电话：029-81206622-820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716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省全省按病种付费统一分组测算服务项目（二次），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554,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554,5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陕西省全省按病种付费统一分组测算服务	1.00	1,554,5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陕西省全省按病种付费统一分组测算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服务事项要求 1、数据处理服务 （1）数据采集。严格遵循国家分组技术规范，从陕西省医保信息平台全面采集12个统筹区所有定点医疗机构近三年（2023年7月-2026年6月）本地有效住院结算病案数据，总量近3000万份，统一归集形成全省分组样本数据库。 （2）数据治理。按照国家分组技术规范，配置全省统一的DRG/DIP数据采集、测算规则。对照国家局3.0版分组方案数据标准对全省分组样本数据库数据进行专项标准化处理，重点开展无效数据剔除、编码纠错、异常值处理、诊断与操作编码标准化等工作，完成数据完整性、合理性、规范性和逻辑性校验，确保数据真实、一致、可比、有效，全面符合分组技术标准，形成高质量的全省统一分组数据库，为后续分组测算提供可靠数据基础。 2、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 国家3.0分组器部署测试。一是搭建测试环境，部署国家局3.0分组器和分组方案。二是对省平台DRG/DIP模块进行3.0版测试与适配验证，确保与国家局3.0版分组方案完全兼容。三是开展省市信息系统适配性测试，切割各统筹区两个月数据对3.0版分组方案进行适配测试。

▲(2) 分组测算。运用国家局3.0版分组器，确保ADRG核心分组和DIP病种库分组规则与国家保持一致，对全量病例数据进行入组测算，完成首次全量病例分组，统计各DRG/DIP组的病例数、平均费用、中位费用、费用标准差、变异系数(CV)、入组率等核心指标。同时，对未入组问题(歧义组、分组逻辑错误、临床逻辑不一致、组间交叉、编码映射错误等)进行首次排查。依据排查结果和专家意见，开展多轮分组方案测算。完成多轮测算及排查问题后，根据专家意见形成全省统一分组基础方案，并配合对分组存在问题进行逻辑研判，并完善分组方案。

(3) 分组验证。协助招标人将基础分组方案全省下发征求意见，对收集汇总的意见按论证专业进行分类整理，同步形成分组方案数据、权重(分值)，为专家论证(包括细分组、合并组、重组、优化)提供依据。根据论证结果完成分组方案测算调整，形成全省统一分组方案(征求意见稿)，协助招标人将完善后的分组方案全省下发再次征求意见。

(4) 模拟运行。部署完善后的统一分组方案(修改版)并搭建模拟运行平台，配合各统筹区开展全流程模拟运行与效果分析，收集模拟运行意见建议，并配合开展审核，对一般性、零星意见经审核研究后直接吸纳修改，对反映集中、争议较大的病组，配合开展第三次重点论证并进行优化完善；支撑各市按要求出具模拟测试报告，逐步形成统一分组方案定稿。

▲(5) 权重/分值测算。根据全省统一分组工作方案要求，在形成基础分组方案的同时，同步测算并输出全省统一的权重(分值)，为临床论证、核查分组偏差和基层病种目录库遴选提供数据支撑，建立全省权重/分值参考体系。

(6) 临床专家论证支撑。组织临床专家对分组方案和权重/分值体系进行论证，专家意见涉及修改分组(DRG和DIP)或调整权重(分值)时，回溯至分组测算环节重新调整，调整后重新确定权重/分值并再次进行模拟结算验证，确保分组方案的科学性和临床适应性。

(7) 基层病种遴选测算。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基层病种遴选条件、范围、规则、比例，进行系统配置。结合数据情况、专家论证意见完成基层病种遴选，形成全省统一的基层病种目录库，并部署在省平台。

(8) 模拟结算与适用性分析。协助配合地市开展基于测算后权重/分值的模拟结算，以及各地市对医保基金覆盖情况、支付情况、入组适用性、分组适用性等的分析验证工作。

(9) 完善特例单议评审流程。完全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和要求，依托医保信息平台现有基础，完善特例单议工作相关流程，建立专家库和信息支撑体系。实现特例单议申请、审核(经办审核)、分派、评审(专家初审)、分派复审、专家劳务费计算等全流程系统化管理，强化数据留痕和对特例单议运行情况的数据支撑，便于信息追溯和流程优化。

(10) 做好日间手术病种的监测运行分析。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和要求，不断优化日间手术结算流程，采集日间手术病种运行过程中数据进行专项监测，为下一步合理制

定日间手术病种在DRG/DIP体系下的系数提供数据支撑。

(11) 基金影响测算。基于3.0版分组测算结果, 结合全省医保基金运行数据, 测算方案实施对基金支出的影响, 评估基金运行风险, 编写基金影响测算报告。

(12) 政策实施建议。综合模拟结算验证结果和基金影响测算结论, 编写政策实施建议报告, 为陕西省3.0版方案落地实施提供决策参考。

(13) 数据统计。汇总DIP综合指标、DIP病种运行、DRG综合指标、DRG病组运行四部分统计数据, 支撑省级数据发布会的发布和解读; 每月统计全省DRG/DIP运行的机构覆盖、入组覆盖、病种覆盖、基金覆盖四维度指标, 全面掌握当前按病种付费运行现状和薄弱环节。相关统计数据需通过系统功能实现, 做成制式报表, 可供采购人直接查询和导出。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要求, 做好支付方式相关数据的抓取、统计、推送、上传和发布等有关工作。

(14) 业务监测。项目期间持续监测全省DRG/DIP分组运行情况, 跟踪关键指标变化, 输出首阶段报告、阶段报告、汇总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15) 成果实施运用。将全省统一分组方案配置信息导入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指导各市完成上线前测试、参数调整与系统对接, 确保全省2027年1月1日统一执行新版分组方案, 实现平稳落地。

(16) 培训宣贯。分别针对医保经办机构 and 定点医疗机构, 编制标准化的培训教材和宣贯材料, 配合省市医保部门, 组织开展面向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的培训宣贯, 培训内容包括3.0版分组方案的核心变化解读、差异分析解读、分组测算方法原理、权重/分值体系说明、模拟结算结果解读以及支付政策操作实务等。

▲ (17) 监测分析。全省统一分组方案运行后, 按季度向省局提供全省运行监测分析报告(2026年、2027年、2028年), 次年初提交年度监测运行分析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服务总体费用运行态势、DRG和DIP付费结算运行质量与结构特征、医保基金整体收支结余状况、年度预算执行进度以及年终清算结余留用、超支分担等政策落地执行成效。开展全省医疗服务行为、诊疗质量与安全效能评估, 分析参保群众就医需求结构、就医流向变化及个人医疗费用负担水平。同时细化剖析各级医疗机构基金结算支付实际情况、病种盈亏结构、CMI指数变化趋势、病种分组覆盖情况, 并结合费用消耗指数、时间消耗指数、病案首页编码质量、异地就医结算成效等关键维度, 综合研判支付改革实施成效、现存短板及潜在运行风险等。

(18) 测算成果报告编制。汇总测算服务全部工作成果, 编制项目总报告, 形成全省DRG/DIP统一分组测算完整成果文件。所有成果需经项目实施牵头单位审核确认, 并最终经采购人和相关专家验收通过, 即视为成果交付合格。

(19) 数据安全保障: 包括数据脱敏内置多种脱敏规则算法(包括但不限于覆盖脱敏、取整脱敏、数值区间变换脱敏、哈希脱敏); 能够提供数据管理员自定义数据脱敏规则, 并支持在线验证测试、支持人工手动添加任意库表的敏感字段, 数据脱敏支持精准匹配/模糊匹配指定到任意的库、表、字段等。

二、测算工具要求

本项目所需的测算工具(包括数据源维护、算法方案维护、基础预分组等)由中标服务商自备, 作为本次服务开展的配套设施, 测算工具版权归服务商所有。服务商提供的测算工具需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按要求部署在陕西省医保信息平台核心业

务区的专有区域，依托医保信息平台安全体系运行，切实保障数据和信息安全，采购人拥有永久使用权。服务商需自主完成3.0版DRG分组测算工具和3.0版DIP病种目录测算工具的部署、适配和优化升级等工作，确保测算工具完全符合3.0版国家分组方案技术规范，满足全省统一分组测算的功能需求。

三、服务团队

- 1、中标服务商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成员专业配置应合理，职责清晰、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团队人数不少于10人。
- 2、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不少于5人的专职驻场服务。
- 3、配备项目经理1人，具有5年以上的医保信息化建设管理经验，熟悉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发展历程、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和按病种付费相关知识，对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有深入理解，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耐性和综合素质。
- 4、服务期间如人员无法胜任工作，中标供应商应第一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更换具有相关资格能力的服务人员。服务期内如确需变动人员，中标供应商须书面报请采购人同意，否则不得随意调整服务人员。
- 5、中标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制定保密措施，签订保密承诺书，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为采购人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掌握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文档、规划文档、设计文档、开发文档、部署文档、管理文档、工作数据等。
- 6.服务团队应严格执行上述保密措施和采购人信息安全管理要求。涉及到涉密数据的项目人员应严格控制数据的扩散范围，提高安全认识，防止关键数据泄露风险。

四、交付成果

本项目需提供的交付物包括纸质版文件和电子版文件，数量满足采购人要求。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交付物名称
1	数据采集与质量治理	全省医保结算清单数据集
		数据质量评估报告
2	DRG/DIP全省统一分组测算	DRG分组测算报告（含分组结果、权重体系）
		DIP病种目录测算报告（含目录结果、分值体系）
		统一分组方案（基础版）
3	统一分组验证	统一分组方案（修订版）
4	模拟运行	统一分组方案（送审版）
5	权重/分值测算	权重/分值体系文件
		分组效能分析报告
		分组2.0版与3.0版比对分析报告
6	临床专家论证支撑	临床专家论证支撑服务报告
		临床专家论证会议纪要
		专家汇总意见
		分组方案修订建议
7	基层病种遴选测算	基层病种遴选测算报告

8	模拟结算与适用性分析	12个地市模拟结算分析报告
9	特例单议支撑服务	特例单议支撑服务报告
		特例单议系统部署验收文档
		特例单议评审流程运行记录
		特例单议系统操作手册
10	日间手术病种监测运行分析服务	日间手术病种监测运行分析报告
11	基金影响测算	基金影响测算报告
	政策实施建议	政策实施建议报告
12	数据统计	数据发布会统计报告
		DIP/DRG综合指标及病种运行相关统计报表
		DRG/DIP运行机构覆盖、入组覆盖、病种覆盖、基金覆盖相关统计报表
13	业务监测	DRG/DIP业务监测报告（含首阶段、阶段、汇总、半年度报告）
14	成果实施运用	成果实施应用报告
15	培训与宣贯	培训教材
		宣贯材料
16	监测分析	季度运行监测分析报告（2026-2028年）
		年度运行监测分析报告（2026-2028年）
17	测算成果报告编制	项目总报告

五、项目计划要求

严格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和要求，2026年8月完成国家3.0分组器部署测试，完成测算工具准备，完成全省医保结算清单数据的采集汇聚、质量核查与3.0版规则专项质控清洗，完成DRG全省统一分组测算（含临界值三轮测试）和DIP全省统一分组测算（含辅助目录测算），完成权重/分值多轮迭代测算，完成3.0版分组效能分析，完成2.0版与3.0版方案比对分析，同步启动四覆盖数据统计基础数据采集和DRG/DIP业务监测指标体系搭建工作；9月完成面向12个统筹区的DRG/DIP模拟结算执行与适用性分析，完成DIP/DRG综合指标及病种运行、四覆盖（机构/入组/病种/基金）数据统计和相关报告编制，编制培训教材及宣贯材料，完成全省医保系统人员培训（1批次）和定点医疗机构培训（1批次）；10月配合临床专家论证提供分组测算数据和材料准备，现场技术支撑和问题解答，开展DRG/DIP业务监测首轮数据采集与分析，输出首阶段监测报告；11-12月完成基金影响测算（12个统筹区）、待遇调整联动方案测算和政策实施建议报告编制，完成基层病种遴选标准制定、三轮迭代遴选及目录编制，持续推进DRG/DIP业务监测常态化运行并形成阶段报告，编制培训教材及宣贯材料，完成全省医保系统人员培训（2批次）和定点医疗机构培训（2批次），协助各地市新版分组方案落地实施，开展数据对接与测算指导；2027年1-3月汇总DRG/DIP业务监测全部阶段数据，编制监测汇总报告；4-6月完成DRG/DIP业务监测半年度报告的编制与提交，汇编全部项目成

		果，编制项目总报告，配合完成项目验收交付。服务期以外按要求定期做好运行监测分析报告编制报送。以上计划为初步计划，具体以采购人实际实施要求为准。 六、项目验收标准和要求 1、项目验收标准 完成项目招投标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满足项目单位服务的需要，服务质量符合预期目标和指标要求。项目最终考核意见合格，完成最终考核问题整改。项目财务管理符合财政资金管理等有关要求。项目过程资料齐全完整、规范合理、服务报告完整、齐备。验收材料齐全规范，包括服务考核意见、验收申请审核结果、项目实施总结报、其他最终验收需要的材料。 2、验收组织及流程 服务到期后，由服务方提出验收申请，提交项目实施牵头单位，由项目实施牵头单位对服务情况进行初步评判后进行审批是否可以验收。对于满足验收要求的，由项目实施牵头单位组织验收，对服务周期内服务绩效、服务能力、服务满意度等各方面进行验收评审，依据服务考核指标要求等进行打分，并出具整体验收意见。具体流程包括服务提供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后，向项目实施牵头单位提交相关资料和履约报告。项目实施牵头单位审查各类资料和服务总结报告，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等组织服务考核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实施牵头单位向局党组报告验收结果。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医疗保障技术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凭借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2、进度款，完成全省统一分组测算、验证和模拟运行，并形成统一分组方案（送审版），经项目实施牵头单位确认后，甲方凭借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0%
- 3、进度款，服务到期，且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内容交付，通过项目实施牵头单位组织的验收后，甲方凭借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4其他要求

- 1、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壹份）。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标明供应商名称分开密封递交（响应文件采用双面打印）。3、线下纸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线下纸质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如需邮寄响应文件，仅接受顺丰速运（联系人：温虎、联系电话：029-81206622-820）。4、保证金的退还：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5、采购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签订合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6年1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①提供审计报告的，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docx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docx
6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docx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docx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方案说明.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docx 供应商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报价表.docx 响应函 供应商承诺书.docx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5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保证金 缴纳凭证（或保函）.docx
6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承诺书.docx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docx 标的清单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docx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报价表.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

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理解分析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背景及以往经验，提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整体理解思路及建议，内容包括：①对本项目需求、目标和项目内容等的理解和分析；②对国家局的支付方式改革政策和安排的理解和分析；③对陕西省按病种付费整体实施的理解和分析；④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⑤对陕西省落地实施国家3.0版分组方案，深入开展陕西省按病种付费统一分组工作措施的理解和分析。 评审标准：各项内容理解分析深刻、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15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评审标准“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15.0000	主观	响应方案说明.docx

服务保障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要求及特点，提供有效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方式及流程；②人员保障；③岗位设置；④服务响应及质量管理等。评审标准：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评审标准“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4.0000	主观	响应方案说明.docx
培训宣贯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提供项目培训宣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组织架构；②培训对象和内容；③培训方式、流程及日程安排；④市/县培训安排以及培训课程规划设计等。评审标准：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评审标准“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4.0000	主观	响应方案说明.docx

其他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其他相关服务内容、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评审标准：服务内容、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具体详细，与项目匹配度高且能够落到实处的得2分，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评审标准“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2.0000	主观	响应方案说明.docx
现场演示	供应商针对以下演示项逐条进行现场演示：演示项1（5分）：特例单议线上评审流程演示：包括特例单议申请、审核（经办审核）、分派、评审（专家初审）、分派复审、专家劳务费计算等。演示项2（5分）：DRG或DIP分组测算工具演示：包括数据源维护、算法方案维护、基础预分组等。演示项3（5分）：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演示：包括数据脱敏内置多种脱敏规则算法演示（包括但不限于覆盖脱敏、取整脱敏、数值区间变换脱敏、哈希脱敏）；能够提供数据管理员自定义数据脱敏规则，并支持在线验证测试、支持人工手动添加任意库表的敏感字段，数据脱敏支持精准匹配/模糊匹配指定到任意的库、表、字段等。评审标准：1.每项演示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2.每项演示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3.每项演示内容与要求不符或未演示的不得分；备注：1.缺陷是指演示功能不完整、不准确、不全面、系统不流畅、界面不清晰、逻辑及先进性不强、操作界面复杂、适配性及与支付改革和数据安全管理有关要求契合度不高、业务需求符合度欠缺等不适	15.0000	主观	响应方案说明.docx

详细评审		用项目实际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 2.供应商需自行搭建演示所需运行环境，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基于已有测算工具，使用模拟数据开展现场演示。 3、供应商演示功能需现场部署设备使用真实模型演示；静态页面、PPT、视频演示的不得分。 4.供应商需自行准备演示所需设备（转换接口自备）及网络环境（现场提供HDMI接口投屏），演示时长不超过15分钟（不含提问及解答时间） 5.供应商到达代理机构单位（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现场进行演示。			
	服务要求响应	根据供应商对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符合、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12分；“▲”号参数为重要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非“▲”号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12.0000	客观	响应方案说明.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企业实力	1.供应商具有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资质证书，得1.5分； 2.供应商具有ISO 20000 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5分； 3.供应商具有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5分； 4. 供应商具有ISO 277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5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6.0000	客观	响应方案说明.docx

软件著作权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①“病种分组引擎”类、②“规则配置”类、③“DRG付费方式”类、④“结算清单质控”类、⑤“DRG病案质控”类、⑥“数据治理”类、⑦“DRG测算分析”类、⑧“DIP分值付费信息”类、⑨“DIP分值标准规范”类、⑩“DIP测算分析”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具备一类得1分，满分10分。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10.0000	客观	响应方案说明.docx
项目团队	1.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1名专职项目经理：（1）项目经理资质：项目经理持有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②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CISP-CISO）证书或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评审标准：以上两项证书每提供1项得1.5分，满分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2）项目经理业绩：项目经理具有医保信息平台支付方式管理系统建设或维护经历不少于三年，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标准：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累计不少于三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需含有项目经理姓名）或甲方开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得3分，无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外）具备：①系统分析师证书、②CISP证书、③统计专业相关证书、④医学专业相关证书。评审标准：团队成员每提供上述1种证书得1.5分，满分6分。团队成员中同一人员拥有多种证书的不重复得分。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等在职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2.0000	客观	响应方案说明.docx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的按病种付费（DRG/DIP)相关项目的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10分。注：须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的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尾页、项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页）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10.0000	客观	响应方案说明.docx
----	---	---------	----	-------------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响应报价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响应报价表.docx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响应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响应方案说明.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